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4号)核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96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357,666.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602,333.4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35770025号)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告详见2015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2")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公司(以下称"甲方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乙方开设专户。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0505880100001858,截至2015年5月14日,专户余额为52,839.50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已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1101000682261306,截至2015年5月4日,专户余额为13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已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1101000682263413,截至2015年5月4日,专户余额为8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1、甲方2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本协议中的"甲方"指代的是甲方1和甲方2的合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邹卫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2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前一个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2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丙方应审查甲方2的用款申请,并由第四条约定的保荐代表人中的任一人签批同意后,交甲方2作为向乙方申请付款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甲方2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除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支取凭证外,还需提供经丙方保荐代表人签批同意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原件,乙方仅需对"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有关丙方保荐代表人签名进行形式审查即可。甲方2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乙方应以传真方式将该次资金支取的相关单据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传真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甲方2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甲方2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确定)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

第九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1、甲方2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1或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甲、乙方如果未按第五、六、七、八条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意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乙方履行协议的,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协议修改

12.1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相关规定不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须履行相应义务至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持续督导结束日适用甲方1与丙方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0万股新股,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1.03条 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于2009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第1.03条 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于2009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00,000股,于2015年5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80万元。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60万元。
第3.07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1,1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80万股。	第3.07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4,8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860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内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5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应当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相关议案及事项

1、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听取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钟慧玲女士、现任独立董事韩振平先生、汤勇先生、李泳集先生作《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余敏珊、郭锟奇;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3)传　　真:0757-22397895、26320213;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受托人姓名:　　⑥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1号)核准,歌力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81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审验。歌力思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歌力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36,562.10	深发改核准〔2012〕091号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深发改核准〔2012〕090号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
合计		72,819.66	72,819.66	-

募集资金到位前,歌力思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歌力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实际使用金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8,473.02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8,826.68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
合计		72,819.66	17,299.7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歌力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并降低财务费用,经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歌力思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歌力思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实施主体

歌力思。

(二)投资范围

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歌力思应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

歌力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12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四)投资期限

自歌力思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歌力思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歌力思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歌力思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歌力思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歌力思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歌力思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歌力思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歌力思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歌力思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歌力思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歌力思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歌力思投资相同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歌力思的影响

1、在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歌力思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对歌力思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歌力思的资金使用效率,为歌力思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简称"本议案"),歌力思全体独立董事发别了明确同意意见。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歌力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歌力思收益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歌力思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歌力思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歌力思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对于歌力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歌力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共发行新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810万元。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验证。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歌力思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歌力思计划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36,562.10	深发改核准〔2012〕091号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深发改核准〔2012〕090号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
合计		72,819.66	72,819.66	-

募集资金到位前,歌力思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歌力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7,299.70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8,473.02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8,826.68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
合计		72,819.66	17,299.70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歌力思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歌力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

2、监事会意见

歌力思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同意以17,299.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299.70万元。

4、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歌力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歌力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歌力思实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一家从事服装、服饰的产品销售加工及其他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

4、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的产品销售加工及其他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结合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出资设立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服装、服饰的产品销售加工及其他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的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迈出坚实的一步。

五、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5- 01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暂定,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